**附件1：**

**山东大学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体系 | 建设内容 |
| 组织管理 | 1、工作站具有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，运作有效；  2、有年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、工作档案、总结报告；  3、有详细明确的规章制度；  4、每个月至少召开1次工作站例会。 |
| 队伍建设 | 1、工作站有符合岗位要求、稳定的心理辅导员；  2、定期选拔、培训并有效管理心理委员、宿舍长等学生骨干队伍；  3、积极组织工作站成员参加学校、学院的心理培训交流活动。 |
| 活动开展 | 1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；  2、创新性地开展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活动具有本学院特色，形成活动品牌；  3、学生朋辈辅导队伍健全，在学院指导下自主开展心理拓展与心理互助活动，活动内容丰富。 |
| 条件建设 | 1、鼓励设立相对独立的辅导场地，配备基本设施；  2、辅导站环境、布局符合工作要求，满足工作需要；  3、设有心理宣传阵地，进行日常心理知识普及教育、心理求助途径宣传等，宣传及时，积极向心理中心网站等媒体投稿。 |
| 心理测评 | 1、配合心理中心做好心理测评，确保测评率100%；  2、做好测评后续的面谈和辅导，规范记录。 |
|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 | 1、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，并进行疏导与干预；  2、明确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和干预流程，能实施有效预警、干预，及时处置；  3、规范学生心理档案建设与管理；  4、开展谈心谈话、心理辅导。 |